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09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8
7. 评标	19
8. 合同授予	20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三卷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0
二、授权委托书	71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2
四、分项报价表	73
五、资格审查资料	74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5
七、技术支持资料	76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7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8
十、其他资料	8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09
2.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114-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设备采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包含外网防火墙1台、上网行为管理1台、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堡垒机）1台等相关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数据治理中心

5.5 采购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设备采购项目所需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及所需软件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升级及相关伴随服务。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8 运行维护期限：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5.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1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赵茹

联系方式：0371-66677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马丽霞、李冠群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595689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霞、李冠群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595689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赵茹 联系方式：0371-666776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马丽霞、李冠群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59568968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含外网防火墙1台、上网行为管理1台、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堡垒机）1台等相关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数据治理中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30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30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采购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设备采购项目所需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及所需软件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升级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6	运行维护期限	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盖制造商公章）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提供 ☐ 提供，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__/__,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

		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 是 ☒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运行维护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

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对本标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未发生所有者权益变动，可不提供此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未发生所有者权益变动，可不提供此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运行维护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评分标准 (52 分)	技术性能指标的 响应程度 (30分)	1.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号项为重要技术性能指标，每有一项★号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04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需求”所列技术性能指标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7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3 分)	提供的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及措施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3 分；措施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4 分；培训方案、内容及计划不科学、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2 分；不合理或者无考核办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具有售后服务保障人员的，得 3 分；质保期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 (18分)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6分）	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得 1.5 分。 2.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的，得 1.5 分。 3. 获得过省级或国家级信息安全相关方面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每个得 1 分，国家级每个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认证证书（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的得 1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节能（1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 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8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本项最高得 6 分： （1）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 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和澄清函(如有)、成交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成交价: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的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人工服务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收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二)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主要设备进场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调试完毕, 乙方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3、项目完毕, 甲、乙双方验收签署《项目验收单》, 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一)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二)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三)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四)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五)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六)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质量保证和管理

(一)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二)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12个月。

(三)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3个月。

(四)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八、售后服务

(一) 设备的质保期为全部验收完成，且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仪器设备整体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响应，维修用品及配件在15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返厂维修)。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卖方承诺质保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5年的备件供应。维修用备品应能在15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九、技术与服务

(一) 卖卖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现场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二)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买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取得卖方同意。

(三) 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

解答和解决买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四）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的规格、数量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提供给买方。

（五）卖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买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六）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作出调整，卖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

（七）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十、验收

（一）设备及软件安装到位，相关试验结束后由买方负责验收。

（二）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买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

（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卖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卖方的试验，卖方应积极配合。

十一、违约责任

卖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买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卖方超出约定时间60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支付违约金，买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卖方赔偿买方经济损失。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3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买方有权要求调换新设备或解除合同。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卖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1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提请合同签署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完成各自权利义务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一式八份，买方四份，卖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项目服务期

(1)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运行维护期限：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2) 本项目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工期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延误不能顺延；

2、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合同的有关要求验收；

(2) 验收文件的签署：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撰写服务完成报告总结，经采购人确认验收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交付服务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

二、技术需求

1、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不断创新、快速发展、广泛普及，信息化成为推动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保障力，并逐步全方位的发展、变革、演进。网络空间已经成为继陆、海、空、天之后的第五大国家主权空间。网络安全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成为面临的共同挑战。

伴随信息化的飞速发展，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越来越多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发布，法院内部网络与互联网以及其他外部网络的互联，在法院工作中，处理的数据主要包括案件信息、证据材料、涉案人员信息等，这些数据的泄露或损坏将会对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

在满足现有业务需求的前提下，融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安全的设计思想，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专网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进行安全防护设计和建设，法院互联网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第二级的要求进行安全防护设计和建设。

2、项目目标

本次方案以数据安全为建设核心，从安全技术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运维服务体系三方面进行设计，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建立“一个中心”(安全管理中心)保障下的“三重防护”(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体系架构。通过本次整改建设，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业务系统需具备以下能力：

系统在统一的安全防护策略下具有抵御大规模、较强恶意攻击的能力，具备防范计算机病毒和恶意代码危害的能力；具有检测、发现、报警及记录入侵行为的能力；具有对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置，并能够追踪安全责任的能力；在业务系统遭受损害后，具备快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的能力，

并能迅速定位溯源取证；具有对系统资源、用户、安全机制等进行集中管控的能力。

使业务系统具有保护敏感资源的能力，并保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基础计算资源和应用程序可信，确保关键执行环节可信，具备敏感数据防泄漏的能力。保障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政法部门等接入对象之间进行信息共享与数据安全交换，建设完善的边界交换平台，解决法院专网边界接入安全问题，实现法院专网与其他网络之间数据安全、有效交换的重要保障。

最终达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络等级保护建设既可以满足等保三级的基本要求，又能够提供全方面、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保证业务系统达到具备整体安全防御能力的目标。

3、项目清单

区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互联网区	1	外网防火墙	1、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 5 个,千兆光口≥ 2 个,交流单电源,防火墙吞吐$\geq 6G$,并发连接≥ 220 万,每秒新建连接≥ 4 万。 2、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支持 IPv4/v6 双栈 IP/MAC 静态和动态探测绑定。 3、具备高级威胁防护能力,可对 DGA、隐蔽信道、恶意加密流量进行检测,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4、内置态势运营展示界面,可展示:安全事件实时播报、地图展示攻击来源和受攻击目的、风险资产统计、攻击趋势等。 含三年设备保修。	1	台
	2	上网行为管理	1、硬件规格 标准 1U 设备,冗余电源,硬盘容量$\geq 1T$ 硬盘,≥ 8 个千兆电口,≥ 2 个可扩展插槽。 2、性能规格 网络层吞吐$\geq 9Gbps$,并发连接数≥ 400 万。 3、维保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三年上网行为特征库升级。	1	台
	3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堡垒机)	1、系统硬件 软硬一体化机架式设备,至少提供 6 个千兆电口,内存大小$\geq 8G$,硬盘容量$\geq 2T$ SATA。 2、动作流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 3、运维方式 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 4、审计日志 对字符命令方式的访问可以审计到所有交互内容,可以还原操作过程的命令输入和结果输出,并支持通过搜索操作语句或执行结果中关键字定位审计回放。 含三年设备保修。	1	台

	4	日志审计系统	1、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 6个,千兆光口≥ 4个, console 口≥ 1个,交流冗余双电源,扩展槽位≥ 2个,系统盘$\geq 120G$ SSD,数据盘$\geq 4T$,USB 接口≥ 2个;可实时采集各类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以及应用系统的日志,实现日志高速采集、即查即显、压缩存储。 2、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26 类 30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3、支持 IPv6/IPv4 双栈环境部署,对 IPv6/IPv4 日志源的日志进行高速采集。 4、支持展示日志查询情况,包括查询条件命中数、日志总量、查询耗时等信息。含三年设备保修。	1	台
	5	DLP 防泄漏	1、硬件规格 机架式设备,CPU≥ 4核,内存$\geq 8GB$,硬盘$\geq 2TB$,千兆网口≥ 4个,支持≥ 300台设备的管理。 2、安全可视化 展示终端在线数、敏感数据外发等信息,帮助管理员能快速定位存在风险或异常行为的终端,并对风险终端进行处置。	1	台
	6	入侵防御系统	1、硬件规格 单电源,≥ 6个千兆电口。 2、性能规格 整机吞吐量$\geq 6Gbps$;入侵防御能力$\geq 1.5Gbps$;并发连接数≥ 115万;新建连接数≥ 8万。 3、维保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三年 IPS 特征库升级。	1	台
	7	EDR 主机安全系统	1、产品参数:软件形态部署。提供不少于 300 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软件升级许可。 2、客户端系统默认支持 WinXP,Win7,Win10,Win11,Win2003,Win2008,Win2012,Win 2016,Win2022。	1	套
	8	EDR 系统服务器	2U 机架式主机,≥ 2颗(24 核心 2.1GHz) CPU,双电源,$\geq 32G$内存,≥ 3块 1.2T SAS 硬盘,带阵列卡,3 年质保。	1	台

内网区	1	内网防火墙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板载接口≥10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电源≥60W*1；网络层吞吐≥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最大新建 http 连接数≥5 万。 包括入侵防御模块、防病毒模块、应用协议模块、WEB 防护模块。	4	台
	2	光闸 DC2-1 升级服务	网御星云光闸 DC2-1 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1	年
	3	光闸 DC2-2 升级服务	网御星云光闸 DC2-2 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1	年
	4	单向光闸升级服务	网御星云单向光闸 Leadsec-LDGLA-DAP-1600-UR0 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1	年
	5	VPN 升级服务	网御星云 Power V-VPN-1230 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1	年
	6	IDS 引擎升级服务	网御星云 IDS 引擎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1	年
	7	IT 资产与 IP 地址管理系统	1、提供数据总览视图，在一张图上至少包含当前异常服务信息统计、风险趋势图、IP 分布概况、配置合规状况、漏洞数据汇总、风险提示等。 2、设备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服务器、云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等。 3、根据 IP 的存活状态、标识信息、使用状态、资源分布情况进行汇总展示，还可选择指定网段，查看网段内 IP 的使用情况。 支持定义 IP 状态，状态分为未标识、恶意、来宾、信任。 支持根据状态、响应情况、MAC、IP 对数据进行检索。 支持创建扫描策略，可配置策略的扫描时间、扫描方式以及扫描范围，扫描方式包括 IPScan、SNMP v1\ v2\ V3。 根据扫描任务展示扫描到的 IP 信息，支持查看单个 IP 历史变化记录。 含三年设备保修。	1	套
专网安全管理区	1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升级服务	网御星云 LA-850 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1	年
	2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升级服务	网御星云堡垒机 LA-OS-3600-S 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1	年

3	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CPU≥2*10 核，内存≥256G，系统盘≥480G SSD，存储≥12T。网口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USB 不少于 3 个，PCIE 扩展槽不少于 3 个，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1Gbps，日志源数量≥100 个，数据采集和处理性能≥10000EPS。具有安全态势可视化，智慧门户功能。3 年质保、3 年威胁情报分析授权。	1	台
4	网络准入控制系统（NAC 准入控制系统）	1、性能参数 网络吞吐量≥3Gbps，支持用户数≥1000，准入终端数≥1000；并发会话数≥12 万；具备≥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硬盘≥128G SSD。 2、部署方式 支持网关、网桥、旁路等部署模式，支持 NAT、路由转发、DHCP、GRE、OSPF 等功能。 3、监控管理 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认证方式；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泄密风险、违规访问、共享上网等行为风险情况。 4、流量控制 能够实时看到各级流控通道的状态：包括所属线路、瞬时速率、通道占用比例、用户数、保证带宽、最大带宽、优先级，启用状态等。 5、准入联动 支持端控安全环境检测、免端流量环境监测，对终端安装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装端的用户进行隔离及修复处置。 6、客户端审计 支持外发截屏，当用户外发附件时，会自动截取外发时刻的屏幕，并记录到文件审计日志。 含三年设备保修。	1	台
5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漏洞扫描）	1U 机架式设备，内存≥16G，硬盘容量≥2TB，冗余电源，板载千兆电≥4 个，USB2.0≥3 个，≥2 个直插扩展槽位；最大任务并发数≥5 个，最大 IP 并发数≥100 个；漏洞扫描软硬件一体机，内置系统漏洞扫描模块，支持数据库漏洞扫描；3 年质保。	1	台
6	EDR 主机安全系统	1、产品参数：软件形态部署。提供不少于 800 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软件升级许可。 2、客户端系统默认支持 WinXP, Win7, Win10, Win11, Win2003, Win2008, Win2012, Win 2016, Win2022。	1	套

	7	EDR 系统服务器	2U 机架式主机，≥2 颗（24 核心 2.1GHz）CPU，双电源，≥32G 内存，≥3 块 1.2T SAS 硬盘，带阵列卡，3 年质保。	1	台
	8	数据治理中心	1、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默认配置≥2 个 10/100/1000BASE-TX 管理口，≥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采集口、≥4 个 SFP 插槽；≥4T 存储空间、≥32G 内存 2、支持网络流量不少于 1Gbps，数据梳理速度不低于 50M/秒，数据库实例不少于 500 个，支持不少于 40 万张表和 1000 万个字段。 3 年维保服务。	1	台
	9	数据库安全防护系统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配置≥2 个 10/100/1000BASE-TX 管理口，≥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采集口、≥4 个 SFP 插槽，≥4T 存储空间、≥32G 内存；处理性能≥45000SQL/S，3 年维保服务。实配不少于 50 个数据库服务器或实例审计和访问控制，支持 IPv6 网络环境的部署。	1	台
核心数据区	1	数据库审计系统升级服务	网御星云 LA-DAP-1600-UR 产品维保升级服务。	1	年
服务	1	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费用	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费用，包括系统优化设计、安全策略优化评估与配置、施工安装、系统调试、技术培训等。	1	项
	2	安全设备运维与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一名专业网络安全工程师 5×8 小时驻场服务，主要提供日常网络安全巡检、评估与安全事件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1	年

4、项目主要设备/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互联网区上网行为管理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	标准 1U 设备，冗余电源, 硬盘容量≥1T 硬盘，≥8 个千兆电口，≥2 个可扩展插槽。
性能规格	网络层吞吐≥9Gbps，并发连接数：≥400 万。
授权维保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三年上网行为特征库升级。
策略路由	支持并提供≥七元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线路权重进行负载转发。
ISP 路由	支持基于 ISP 地址表动态选路，选路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和权重，支持基于 PING、TCP、DNS 协议探测连通性，探测目标支持 IP 和域名，ISP 信息支持自定义。
链路负载均衡	★支持≥7 元组的链路负载均衡策略，负载均衡接口支持接口和接口组，支持基于域名进行链路负载，负载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和权重，负载均衡接口支持 pppoe、dhcp、tunnel、物理接口等三层接口。（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基于负载链路进行 dns-dnat 机制，解决用户主机配置 DNS 解析结果，与实际转发运营商链路解析结果有冲突，从而导致跨运营商访问慢的问题；支持进行 DNS 探测，针对探测失败情况，支持选择禁用 dns-dnat 功能或禁用负载链路出接口。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5 元组的负载均衡策略，转换类型支持地址映射或端口映射。 支持针对服务器进行连通性探测，支持会话保持。
DNS	支持基于全局或链路进行 DNS 透明代理，支持指定 DNS 或继承链路 DNS 配置，针对多链路支持基于优先级、权重、流量算法进行 DNS 负载。
VRF	支持接口虚拟化功能，使用 VRF 功能可以从系统层面隔离不同 VRF 组里的流量信息和路由信息，使用 VRF 功能可以作为 MPLS 组网里的 MCE 设备。
应用识别	支持的应用特征不少于 7000 个，移动应用不少于 850 个。 支持自定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目标域名、关键字识别等维度，数据包方向包括任意、请求数据、响应数据，关键字匹配模式支持文本或正则表达式；支持 DNS 域名学习模式，可引用数据包特征中的目标域名或指定域名。
应用控制	支持针对搜索引擎、http、网页内容进行关键字过滤并实时生成日志记录，日志级别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告警、严重、通知、信息、调试、不记录等，方便管理员快速区分用户上网行为属性和定位日志级别。 支持邮件控制，支持基于发件人黑、白名单，收件人黑白名单、主题、内容、附件名关键字、邮件大小、附件个数进行行为过滤。
URL 识别与控制	支持基于 DNS 前置技术实现在 DNS 解析阶段针对 http 和 https 域名进行过滤，防止 https 域名过滤逃逸情况。 支持自定义 URL 过滤，包括恶意 URL 白名单、恶意 URL 黑名单、URL 白名单等，并支持 URL 的模糊匹配。
流量管理	支持通道化的 QoS，支持基于源地址、用户、服务、应用、时间、终端型号、VLAN、DSCP 进行带宽控制，并支持配置保障带宽、限制带宽、带宽借用、每 IP 带宽、流量限额、带宽优先级等 QoS 动作，时间选择支持基于日计划、周计划、单次计划等。支持流量限额以日、月为单位配置。

	支持流量限额功能，可基于用户、源 IP、目的 IP、时间、应用等维度，进行日流量总额、月流量总额、当日使用时长、当月使用时长等限额类型进行流量管理；针对达到限额阈值的用户进行弹窗提醒，限额阈值和弹窗提醒频率支持自定义；针对超过限额的用户，管理员可选择禁止上网或者加入至惩罚流控通道
防私接路由	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 ★针对私接网络行为，惩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操作、阻断和限速，阻断和限速支持自定义惩罚时长。（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分析	支持单用户全天行为分析报表，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如 QQ 号码、微博账号等）、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 支持监控用户和应用实时流速，包括用户名、应用名、用户组、上行速率、下行速率、总速率、会话数等信息，帮助管理员快速甄别网络异常行为；支持数据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针对用户支持通过趋势图形式，按照时间顺序展示该用户网络会话和流量趋势，支持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访问的应用组成和流速情况。针对应用支持通过趋势图形式，按照时间顺序展示该应用会话和流量趋势，支持下钻跳转至详细列表使用该应用的用户、速率和会话数等情况。

互联网区 DLP 防泄漏

指标项	技术参数
硬件规格	机架式设备，CPU≥4 核，内存≥8GB，硬盘≥2TB，千兆网口≥4 个，支持≥300 台设备的管理。
安全可视化	展示终端在线数、敏感数据外发等信息，帮助管理员能快速定位存在风险或异常行为的终端，并对风险终端进行处置。
任务管理	支持自定义计划任务，例如敏感数据发现等任务，并支持实时查看任务的状态等。
策略管理	支持指定设备分组下发策略，且断网状态下策略仍然生效。 可统一管理(修改、查询、复制)所有策略；可查看各种策略配置情况；查看具体设备配置的策略信息。
终端通信控制	支持仅允许白名单内的终端与管理中心通讯。 支持 802.1x、Cisco EoU、WebAuth、Portal、端口镜像、策略路由等多种准入控制方式混合使用，一个系统可同时使用多种准入方式适应复杂网络环境； 支持 802.1x 技术下，思科、华为交换机直接下发 ACL 动态规则，无需在交换机预先配置 ACL 规则； 准入未放行前支持 web 重定向、邮件重定向方式引导；支持准入控制阻断和提醒模式，提醒并帮助用户自助安装； 支持用户与计算机 MAC 地址、接入交换机端口号、接入控制点设备、客户端生成的主机码和随机码绑定；终端硬件唯一 ID、认证用户等进行灵活绑定；支持 1 对 1，1 对多绑定，并支持设置针对某用户在一定数量范围内的终端自动放行。

平台数据备份恢复	支持对平台的策略数据、审计数据进行自动备份，支持选择备份文件进行恢复操作。
告警管理	支持自定义告警触发规则，告警信息内容、告警级别、告警通知方式等。
报表管理	支持自定义安全报告，并支持在平台上预览及下载。
模块管理	支持客户端功能在线调整，在功能调整、问题验证等场景下支持客户端文件（配置文件、DLL 等）实时替换，无需覆盖安装、重启终端；
终端概况	支持以设备为维度，展示设备名称、IP、MAC 地址、所属用户、所属部门等详细信息，所展示的设备字段可进行自定义选择是否进行展示；
终端管理	支持对该终端进行远程控制（重启、关机、唤醒、锁屏、解锁）；
终端导出	支持批量对终端的信息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导出。
资产登记	支持自动采集终端设备信息，包括：硬件信息、操作系统信息、软件信息、用户信息、已应用的策略信息、历史 IP 地址信息等。
	支持根据硬件信息检索设备，并设置任意组合进行查询其 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网段、网段组、用户、部门、设备组、设备位置、连接交换机、设备状态、客户端运行状态、主板型号、主板序列号、BIOS 制造商、PCI 设备描述、CPU 型号、设备历史 IP、软件名称、CPU 频率、内存大小、硬盘大小、操作系统、设备最近启动时间、设备最近离线时间、设备发现时间；支持将上述查询条件进行标签保存，后续只需要点击标签接口快速查询，无需再次输入查询条件；
分组管理	支持自定义设备分组，根据 IP 网段范围、部门、设备名称通配符、CPU/磁盘容量大小/内存容量大小/MAC 地址范围、安软的软件、操作系统、操作系统语言、CPU 型号、设备类型、设备状态、设备接入状态、客户端版本等条件自动将设备划分设备组，并支持例外；
检测因子	关键字：支持关键字检测内容，关键字支持中文繁体，英文忽略大小写；并支持关键字命中次数去重。
	正则表达式：支持正则表达式检测内容，正则表达式包括电话号码、银行卡号、身份证号、姓名、地址、邮箱、快递单号等；支持设置最少正则命中次数；
	文档指纹：支持对各类 Office、PDFB 等主流文档学习生成敏感数据 DNA 防止重要文档泄露；
	语义模型：提供文档聚类分析工具，可对一批文档进行自动聚类、提取特征、样本验证；
	系统内置分类模板，同时也支持自定义内置分类模板，清晰划分数据分类。云端内置敏感规则库，可自动同步更新
识别配置	支持图片中文字信息识别检测（OCR 技术）。
	支持至少主流文件类型真实格式与内容的识别，识别文档的原有格式，不受后缀名称的影响；支持够对多层文档嵌套的泄露行为进行检查（不低于 10 层），发现任何一层文档中含有的敏感信息

	可以匹配文档的页数、字数、行数、以及图片数量等，也就是按照信息量的大小去界定是否敏感，在相关的外发通道时可以引用这些规则进行敏感检查，审计信息可以看到命中文档的页数、行数、字数、以及图片数量等，并且可以根据这些信息进行查询；
管控通道	打印传真：支持对文件的打印行为进行安全管控，可基于打印机的访问 IP、端口、型号特征进行黑白名单管理；对打印文件进行禁止、审计、备份等管控操作；支持对打印文件进行敏感检查和审批；
	USB 拷贝：支持对 USB 拷贝行为进行监控，可以对通过 USB 接口拷贝的文件进行敏感数据检测并响应。
	共享拷贝：支持对共享拷贝进行监控，可以对通过文件共享的方式进行拷贝的文件进行敏感数据检测并响应。
	即时通讯：支持指定版本即时通讯工具：QQ、企业 QQ、客户端版/web 版微信、企业微信、钉钉、企业微信、飞书、skype for business 等主流聊天工具聊天内容控制并审计，支持文字、图片、文件独立监控；支持外发文件敏感检查；
	支持审计与禁止 Web 访问行为；支持对网站进行分类、并定期更新后导入；支持 http、https 的 URL 访问与上传控制；支持对访问的域名进行检测；支持对论坛发帖内容进行敏感内容检测；支持对网页上传附件进行审计并留档；
	光盘刻录：支持对光盘刻录行为进行监控，可以对光盘刻录的文件进行敏感数据检测并响应。

互联网区入侵防御系统

指标项	指标参数
硬件规格	单电源, ≥6 个千兆电口。
性能规格	整机吞吐量 ≥6Gbps；入侵防御能力 ≥1.5Gbps；并发连接数 ≥115 万；新建连接数 ≥8 万。
授权维保	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三年 IPS 特征库升级。
网络特性	支持基于目的地址、下一跳、出接口的静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OSPF、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ISP 路由并内置移动、联通、电信、教育网、铁通等多运营商地址列表，可通过 ICMP、TCP、DNS 等方式探测 ISP 服务商可用性，实现快速切换。
攻击防护	支持 IPv4/IPv6 DoS/DDoS 攻击防护，如 HTTP Flood、DNS Flood、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TCP Flood 等
	支持基于报文有效性检查及用户合法性检查，防止 ARP 欺骗，支持 ARP flood 攻击防御，可基于接口设置 ARP 报文速率。
入侵防御	内置 IPS 检测引擎，支持命令执行、目录遍历、缓冲溢出、安全绕过、信息泄露等 10 余种特征类别，特征库数量不少于 11000 条，兼容 CVE/CNCVE，特征库可直接查阅事件名称、CVE ID、受影响的系统、事件详情、处理建议、补丁下载等详细信息，支持事件集自动和手动两种更新方式。

	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可通过 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可拓展协议字段，设置数据包中的匹配内容；支持选择源目的端口、数据长度；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等多种匹配条件，支持设置“与”和“或”的匹配顺序。
	支持 IPS 高阶告警功能，可细粒度配置多种告警条件，达到告警阈值可外发邮件或 syslog，不同告警规则可以发送给不同的用户。
IPv6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策略路由、OSPFv3 等路由协议，支持 6to4、ISATAP、IPv6 手工的 IPv6 隧道技术；
	支持 IPv6 流量的入侵攻击检测和防护、病毒防护、URL 过滤、应用识别、DDOS 攻击防护等安全功能；
DNS 代理	支持基于多链路出口的 DNS 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链路的 DNS 服务器地址管理，避免出现跨运营商解析而导致访问变慢或中断。
一体化策略	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一体化安全策略：在一条策略中可基于设备接口/安全域、源/目的 IP 地址、服务、应用、用户、时间等属性，配置入侵防护、病毒防护、Web 访问策略、应用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用户策略	★支持 portal 逃生，支持针对 HTTPS 网页推送 portal 页面，支持伪 portal 推送抑制，可限制应用产生的 HTTP 伪推请求，有效缓解认证服务器压力。（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防暴力破解	支持 telnet、ftp、imap、pop3、smtp、rlogin、http 等常见协议的防暴力破解功能，针对每种协议可自定义检测时长和阈值，并自动将攻击者加入黑名单。
安全分析	支持入侵攻击源、目的地图实时展示，支持病毒与入侵事件攻击源、攻击目的、攻击事件 TOP 10 统计；
系统管理	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可记录不同时间点的历史配置文件。

互联网区 EDR 主机安全系统

指标项	技术参数
部署模式	软件形态部署，提供不少于 300 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提供不少于 3 年软件升级许可。 客户端系统需支持 WinXP, Win7, Win10, Win11, Win2003, Win 2008, Win2012, Win 2016, Win2022
系统展示	支持可视化态势大屏展示，包括终端安全管控大屏和安全概况大屏，安全概况展示内容包括防护概况、检测概况、入侵检测概况、防护风险趋势、安全动态；终端管控包括终端状态、分组分类、版本状态、安装量、防护率、在线率等。
系统告警	支持对 CPU、内存、磁盘读写、网络上下行流量达到配置阈值时告警。支持对 CPU、内存达到一定阈值时客户端自动进行熔断。

资产收集	★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软件、启动项、Web 框架、Web 服务、数据库、Web 应用、系统安装包、JAR 包、计划任务、环境变量等信息，支持从资产的维度和信息的维度去查看数据，并支持数据的导出（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监控查询	支持主机在线时长监控查询，显示终端在线累积时长、离线累积时长、最近下线时间、总时长等信息。
规则库	内置 1800+检测规则，可覆盖 ATT&CK 矩阵的 14 中攻击战术及 131 种攻击技术，建立完整而全面的 ATT&CK 战技术知识库，并支持已中英文两种语言展示；可精准检测并阻断基于 ATT&CK 的入侵攻击。
访问控制	支持网络分域访问，在服务端设置不同网络访问域，资产在同一时间只能访问任意一个网络域，支持资产自主切换不同网络访问域。
反病毒引擎	支持反病毒底层技术，反病毒引擎为本地反病毒引擎，不依赖云（联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与断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一致）。具有轻量级的病毒库，却有较强的病毒查杀能力。
防护能力	提供内核级的数据防护能力，保护文件不被勒索软件或其他病毒程序恶意修改、加密等，可自定义配置保护的文件及目录，支持设置例外进程。

内网区内网防火墙

指标项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板载接口：≥10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电源：60W*1，网络层吞吐≥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最大新建 http 连接数≥5 万。包括入侵防御模块、防病毒模块、应用协议模块、WEB 防护模块。
硬件架构	采用多核架构，具备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可插拔冗余风扇模块。
部署模式	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旁路镜像模式。
NAT	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DNS、FTP、H.323、RTSP、ILS、PPTP、SIP、SQLNET、MGCP、RSH、ICMP 差错报文、TFTP、RTSP、SCTP、XDMCP、NBT、SCCP、HTT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
安全策略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自动批量和手动逐条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
负载均衡	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SSL VPN	★SSL VPN 支持页面定制功能特性，包括登录页面、交互信息、提示信息的定制功能；防火墙在 SSL VPN 页面上修改用户密码，支持防暴力破解密码（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产识别	当终端流量流经设备时，设备可以分析并提取出终端信息，例如终端的厂商、型号等，并支持在终端信息发生变更时（比如将原厂商的摄像头换为其他厂商的摄像头）向用户发送日志，提示用户。
应用识别	支持至少 9000 条以上的应用识别，且提示风险类型及风险级别，便于用户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上网行为管理。
访问控制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自动批量和手动逐条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
Web 防护	★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远程代码执行、字符编码等攻击的防护，支持对网络设备、网页服务器、数据库、网页应用等设备的专属特征分类，支持 CC 攻击防护，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 X-Forwarded-For 字段，以获取真正的源 IP 地址（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动功能	支持与本方案所投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实现联动。可在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上对防火墙插件进行管理，批量查询黑名单。防火墙可以上报日志给态势感知，态势感知可通过防火墙对威胁 IP 一键封禁，可在防火墙上看到封禁结果。
诊断中心	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如：攻击防范、uRPF、会话管理和连接数限制等）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

内网区 IT 资产与 IP 地址管理系统

指标项	技术要求
监控中心	提供数据总览视图，在一张图上至少包含当前异常服务信息统计、风险趋势图、IP 分布概况、配置合规状况、漏洞数据汇总、风险提示等。
资产清单	设备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服务器、云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等。
	根据网络区域分别统计区域内的应用资产、数据资产、IT 资产、非 IT 资产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支持根据网络区域设置访问权限。
	支持创建、编辑、删除资产模板，用户可自定义模板的字段，字段类型包括文本框、单选框、多选框、时间选择框等，可设置字段的默认值、验证规则和是否为必选。
	★提供协同编辑功能，满足多用户同时对资产信息进行填写并同步填写内容，解决运维人员资产添加时信息不同步的问题（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通过选择资产类型、使用组织、使用人、自定义字段等检索相关资产。
	支持录入业务资产，业务资产可与主机、数据资产、IP 资产进行关联。业务资产包含基础信息：访问地址、应用名称、等级保护级别、注册时间、责任主体等信息。
	支持录入数据资产，可以对数据资产按照数据敏感级别与安全级别进行分级分类，数据资产录入时应可以与 IP、承载环境相互关联。
资产基线	★提供 WMIC、SSH、SNMP、RDP、telnet 等方式对资产基线数据进行采集，采集数据包括服务、软件、端口、账号、操作系统、进程、补丁等（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创建核查模板、设置核查项内容。
资产详情	展示单个资产的基本信息、基线配置、风险列表、异常告警。
资产处置	支持对资产的变更、维修、报废、调拨、领用&退还、借用&归还操作的单据申请，管理员可对申请单据进行审批并保留记录，单据审批通过后与资产进行关联，满足资产处置的闭环。

IP 管理	根据 IP 的存活状态、标识信息、使用状态、资源分布情况进行汇总展示，还可选择指定网段，查看网段内 IP 的使用情况。
	支持定义 IP 状态，状态分为未标识、恶意、来宾、信任。
	支持根据状态、响应情况、MAC、IP 对数据进行检索。
	★支持创建扫描策略，可配置策略的扫描时间、扫描方式以及扫描范围，扫描方式包括 IPScan、SNMP v1\ v2\ V3（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扫描任务展示扫描到的 IP 信息，支持查看单个 IP 历史变化记录。
基线告警	汇总展示所有资产的基线异常数据，提供检索功能。
配置中心	★支持预设核查模板，基线核查模板包括 Windows、Linux、Unix、中间件、数据库。可对已设置的模板进行复制、编辑、删除操作（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对资产的区域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检索、导入、导出操作。
	支持对资产的重要等级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检索、导入、导出操作。
	支持配置资产处置审计权限，来对资产处置模块中的功能进行审计管理。
	系统根据业务场景预设多套资产模板，可直接选择使用，支持自定义资产模板。
	支持自定义角色以及对应权限，可对现有角色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系统中心	支持根据业务场景配置组织信息，以及对成员分组及配置。
	支持通过系统界面与配置邮件服务器信息。
	支持保存用户对平台的所有操作日志。

专网安全管理区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

指标项	技术要求
配置要求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CPU≥2*10 核，内存≥256G，系统盘≥480G SSD，存储≥12T。网口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USB 不少于 3 个，PCIE 扩展槽不少于 3 个，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1Gbps，日志源数量≥100 个，数据采集和处理性能≥10000EPS。3 年质保、3 年威胁情报分析授权。
安全告警	支持提取 IP、端口、域名、URL 等信息与本地威胁情报库的失陷库碰撞，命中威胁情报生成告警。
告警规则	内置安全分析规则库，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包含四种规则：（1）普通规则，对事件进行过滤；（2）关联规则，对多源事件进行关联；（3）分组规则，对事件进行聚合；（4）序列规则，根据探测到的异常日志序列，分析生成告警。
安全分析	支持对原始日志的全文检索，可通过来源 IP、目标 IP、源端口、目的端口、威胁类型、威胁等级、资产组、时间段等单个条件或多种条件进行组合查询。
安全事件	支持规则引擎对原始日志或内部事件进行关联、聚合分析等操作后形成安全事件；基于安全规则分析，对多源告警进行关联，支持对告警进行聚合，从安全告警中识别出安全事件，治理告警风暴。
	可以设置事件类型、事件等级、处置状态、攻击阶段等查询条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安全事件。
APT 检测分析	★提供多样性的挖矿检测手段，能够检测挖矿木马投递、挖矿木马横向移动行为、挖矿软件、矿池域名解析、矿池连接、矿池协议等（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沙箱分析	★提供内置沙箱系统，内置沙箱允许用户导入自定义镜像，并支持 Win XP、Win 2003 & 2008 & 2012 server、Win 7 & Win 10 等主流 Windows 平台沙箱镜像。（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智能研判	能够追踪到风险主机 IP 号、最近更新时间、主机风险状态、攻击结果、规则触发次数以及风险因素等信息的能力； 能够提供攻击详情分析，包含风险信息概览，攻击链阶段，攻击关系图，风险主机涉及的告警列表详情，入侵检测攻击上下文等。
恶意文件流转溯源	★能够以某个恶意文件为中心，溯源整个文件的流转记录，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出来，直观展示在不同时间点上该恶意文件在不同主机服务器上的传播路径，支持文件下载。（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态势可视化	具备 7 块态势大屏，包括综合态势大屏、安全告警大屏、外部威胁大屏、外连威胁大屏、横向威胁大屏、恶意程序大屏、资产态势大屏，显示支持 3D 效果； 支持大屏轮播，可以指定轮播的大屏和时间；可批量或者单独设置大屏的过滤参数包括是否情报命中、安全域、组织机构；
智慧门户	提供全局提示待处理工单、待处理事件、待处理告警，不受当前页面限制。
工单管理	支持从安全告警、安全事件发起工单，并选择流程节点处置人；支持工单管理，提供发起人、工单分类、当前节点、紧急程度、发起时间等信息。

专网安全管理区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漏洞扫描）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	1U 机架式设备，内存≥16G，硬盘容量≥2TB，冗余电源，板载千兆电≥4 个，USB2.0≥3 个，≥2 个直插扩展槽位；最大任务并发数≥5 个，最大 IP 并发数≥100 个；漏洞扫描软硬件一体机，内置系统漏洞扫描模块，支持数据库漏洞扫描；3 年质保。
系统漏扫功能要求	系统漏洞数量>300000 条；CVE 漏洞数量>28,0000 条；系统原理扫描漏洞数量>1800 条；所有的漏洞信息都能够在产品中随机进行浏览和多维度检索。系统漏洞知识库兼容 CVE、CNCVE、CNNVD、CNVD、CVSS、Bugtraq 等主流标准。
	支持多用户多任务并发扫描。
	支持智能服务识别、授权登录扫描、多路扫描（可以同时多个隔离网络进行扫描）等。
	单独支持弱口令扫描任务，协议数量>30+条，如 SSH、SMB、Telnet、SNMP、RLogin、RDP、FTP、RTSP、POP3、IMAP、SMTP、Tomcat、WebLogic、Redis、ActiveMQ、MySQL、Oracle、SQLServer、Db2、Sybase、PostgreSQL、MongoDB、HighGo、Kingbase、UXDB、ShenTong、DaMeng、ONVIF、sip、SN、Informix、Gbase；
	支持 20 种以上的默认扫描策略，分别针对不同的扫描对象，如 Windows、类 Unix、数据库、WEB 服务、网络设备、云平台、摄像头、大数据、国产化等。
	数据库漏洞知识库数量大于 2500 条，所有的漏洞信息都能够在产品中随机进行浏览和多维度检索。

	数据库漏洞知识库根据漏洞类型分为：SQL 注入漏洞、权限绕过漏洞、缓冲区溢出漏洞、访问控制漏洞、拒绝服务漏洞、不安全配置等。
	数据库配置基线方面的漏洞有：用户帐号、密码策略、日志配置、权限控制、版本补丁等。
	★扫描目标支持：IPV4, IPV6, 域名同时下发（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扫描进度展示，包括：任务进度、IP 进度、扫描目标总数、正在扫描目标数、预计剩余扫描时间、漏洞信息、端口服务信息等；
	支持认证信息管理，可将系统登录信息、配置检查模板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提供登录信息导入功能，无须每次下任务时进行配置。
	离线报表格式支持：html, word, excel, pdf, xml, wps, ofd。
扫描任务	任务执行周期支持：立即执行、定时执行、周期执行。
	支持扫描进度展示，包括：任务进度、IP 进度、扫描目标总数、正在扫描目标数、预计剩余扫描时间、漏洞信息、端口服务信息等。

专网安全管理区 EDR 主机安全系统

指标项	技术参数
部署模式	1、软件形态部署，提供不少于 800 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 提供不少于 3 年软件升级许可。 2、客户端系统需支持 WinXP,Win7,Win10,Win11,Win2003,Win 2008,Win2012,Win 2016,Win2022
系统展示	支持可视化态势大屏展示，包括终端安全管控大屏和安全概况大屏，安全概况展示内容包括防护概况、检测概况、入侵检测概况、防护风险趋势、安全动态；终端管控包括终端状态、分组分类、版本状态、安装量、防护率、在线率等。
系统告警	支持对 CPU、内存、磁盘读写、网络上下行流量达到配置阈值时告警。支持对 CPU、内存达到一定阈值时客户端自动进行熔断。
资产收集	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软件、启动项、Web 框架、Web 服务、数据库、Web 应用、系统安装包、JAR 包、计划任务、环境变量等信息，支持从资产的维度和信息的维度去查看数据，并支持数据的导出。
监控查询	支持主机在线时长监控查询，显示终端在线累积时长、离线累积时长、最近下线时间、总时长等信息。
规则库	内置 1800+检测规则，可覆盖 ATT&CK 矩阵的 14 中攻击战术及 131 种攻击技术，建立完整而全面的 ATT&CK 战技术知识库，并支持已中英文两种语言展示；可精准检测并阻断基于 ATT&CK 的入侵攻击。
访问控制	支持网络分域访问，在服务端设置不同网络访问域，资产在同一时间只能访问任意一个网络域，支持资产自主切换不同网络访问域。
反病毒引擎	支持反病毒底层技术，反病毒引擎为本地反病毒引擎，不依赖云（联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与断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一致）。具有轻量级的病毒库，却有较强的病毒查杀能力

防护能力	★提供内核级的数据防护能力，保护文件不被勒索软件或其他病毒程序恶意修改、加密等，可自定义配置保护的文件及目录，支持设置例外进程（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专网安全管理区数据治理中心

指标项	详细要求
配置要求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默认配置≥2 个 10/100/1000BASE-TX 管理口，≥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采集口、≥4 个 SFP 插槽；≥4T 存储空间、≥32G 内存。
部署方式	旁路部署，路由可达即可。
性能	支持网络流量不少于 1Gbps，数据梳理速度不低于 50M/秒，数据库实例不少于 500 个，支持不少于 40 万张表和 1000 万个字段。
数据资产梳理类型	产品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PostgreSQL、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GaussDB、MariaDB、GreenPlum、MongoDB、Hive、Elasticsearch、Cache、KADB、Hbase 等主流数据库
	支持 Hive（支持 kerberos 认证环境）下的数据安全治理。
	支持 txt、csv、xls、xlsx、xml、html、OFDC 文件的安全治理。
	支持 Samba、FTP、NFS 文件系统。
数据源发现	提供根据 IP 端口自动搜索网内数据库或文件系统服务的功能；支持手动添加数据源，支持批量添加，且从发现结果中添加的方式；支持基于访问日志动态发现数据源，动态获取数据源架构信息，支持定时定期执行任务
数据源管理	支持实时监控数据源的连接状态。支持将数据源进行分组管理，一个数据源支持关联多个分组、支持将数据源与业务系统进行绑定，一个数据源只能关联一个业务系统
架构扫描与梳理	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架构扫描，获取库、表、字段架构信息；支持对文件系统进行文件目录结构扫描；支持对结构化的文件进行内容列扫描；支持查看历次扫描结果及报告；支持对库/目录、表/文件、字段/列设置别名；支持动态发现架构变更情况；支持将数据结构信息导出；支持定时、定期执行数据架构扫描任务。
敏感数据扫描与梳理	支持选择内置敏感特征库和自定义敏感特征库对数据库、文件内容进行敏感扫描；支持查看历次扫描结果及报告；支持定时、定期执行数据资产敏感扫描任务，支持样本数据保存（可配置是否保存、保存的样本数量）；支持手动调整字段/列的特征项，当多次扫描结果有出入时，支持人工校正、核实等操作，支持敏感数据资产扫描结果的导入导出；支持内置敏感数据特征不少于 40+项，可自定义添加敏感数据特征，包括方式：内容正则匹配、列名正则匹配、数据字典匹配、自定义函数匹配；
账户权限扫描与梳理	支持对数据库的账号权限进行扫描，支持获取数据库的全部账户、角色，系统权限、表权限、视图权限、存储过程权限等信息，支持定时、定期执行账户权限扫描任务，支持查看历次扫描结果及报告。 支持对账户权限扫描的结果进行梳理展示，支持以层级结构方式查看数据库账户权限详情，包括系统权限、表权限、视图权限、存储过程权限，支持以统计图表的方式展示账户、权限、角色分布情况，支持查看账户角色权限变更情况，支持重点展示敏感表的账户权限，支持将账户权限梳理结果导出。
数据资产梳理工作台	★支持一键式梳理，对数据源及数据资产一键展开系列扫描任务（架构扫描、敏感资产扫描、账户权限扫描等）可查看扫描状态、扫描结果、执行报告等内容（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动标记与分类分级	★支持根据数据资产的多维度指如（字段名/文件名、字段备注、表/文件备注、存储位置、文件大小、访问量、敏感特征等）配置自动标记组合规则，支持定时、定期执行自动标记任务。支持对自动标记任务的扫描结果需进行人工核实确认，可批量核

	实，支持手动调整分类/分级标签，调整分类可自动更新分级标签，支持展现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的单独标识（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分类分级标签与模版管理	★支持内置如电信、金融行业的分类分级模板，可导入自定义企业分类分级模板；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例如数据内容、数据用途、数据来源、访问次数及其他多维度分类；支持对分类、分级标签的导入与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标签，支持对分类标签进行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标识绑定，可支持对分类标签、分级标签设定自动标记规则，进而进行自动标记任务（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敏感特征库与安全知识库	★可自定义创建敏感特征库，对敏感特征分类，已内置企业信息、个人信息、常规敏感特征等常见特征库。供敏感资产扫描任务使用。支持安全知识库功能，内置 10+国/行业/地方分类分级相关规范或指南，可供用户在线阅读和下载学习，帮助用户查询和处理分类分级工作（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资产清单与台账	★支持按照数据源层级结构查看数据资产状况，如存储情况、敏感情况、分布情况、分类分级情况等，可逐层进行查看，可查看到字段/文件列层，详情包括名称、类型、敏感特征、分类、分级标签、账户权限等可将数据资产清单进行导出/批量导出，支持按照多种条件组合检索数据资产，如分类标签、分级标签、敏感特征、数据源等条件检索，支持将检索结果进行导出。 支持按照资产分类目录层级结构查看数据源中符合此分类的数据资产状况，可逐层查看，可查看到字段/文件列层。也可支持按照数据资产分级目录方式查看符合此分级的数据资产详情（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资产结构变更报告	★支持按照任意两个时间点对指定数据源的数据资产梳理结果的对比分析，可展示数据资产库表列的变化趋势，支持将详细的数据资产结构变更清单进行导出，支持对指定数据源基于任意两个时间点数据资产梳理结果的对比分析，生成架构变更报告，支持按照预定时间执行、周期性执行自动生成报表、支持针对报表类型，生成多个数据源的报表（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安全报表中心	支持数据资产盘点报表，盘点数据库的数据结构分布、资产分类分级分布、敏感资产分布情况；
数据资产地图	数据资产可视化展示大屏，内容包括接入数据源情况如总数量、新发现数据源数量、表/文件总数量、敏感表/文件数量，数据源敏感情况如数据源敏感 TOP 排行、敏感特征 top 排行、高权限账户占比情况、敏感资产占比情况、健康评分等，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如分类标签分布情况、分级标签分布情况。
自身安全性	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的三权分立。支持系统自身监控，实时查看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容量使用情况。支持用户操作系统的行为审计。配置登录安全参数、登录会话超时时间、密码长度、密码过期时间。

专网安全管理区数据库安全防护系统

指标项	详细要求
配置要求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配置≥2 个 10/100/1000BASE-TX 管理口，≥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采集口、≥4 个 SFP 插槽，≥4T 存储空间、≥32G 内存；处理性能≥45000SQL/S，3 年维保服务。实配不少于 50 个数据库服务器或实例审计和访问控制，支持 IPv6 网络环境的部署。

部署方式	串联部署、代理部署
数据库兼容性	支持关系型数据库：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Gbase、Teradata、Cache、CacheWeb、tibero (;
	国产化关系型数据库：DM7、人大金仓（KingbaseES）、神通、浪潮 KDB、湖南上容、HighGo（瀚高）；
	非关系型数据库：MongoDB、Hive、HDFS 文件系统、Hana、HWPMP、Hbase、ES、Solr、Redis、SSDB、KingbaseAnalyticsDB。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访问记录应至少包括发生时间、业务用户名、操作终端主机名及 IP 地址、终端工具名称、服务器端主机名及 IP 地址、数据库名、表名、SQL 语句、响应时间、返回结果等关键信息 支持对 SQL 语句执行结果（成功/失败）、SQL 语句执行时间、SQL 语句执行异常等数据库操作响应信息的审计 支持时间、IP 地址、用户名、终端名的黑白名单策略，将已知可信用户、可信时间之外的操作识别为高风险操作，支持定义事件类型，每种事件类型可以对应多个事件策略，不同策略命中的事件可以有高、中、低等多个风险级别支持定义所有 SQL 的相应威胁程度，至少包括高、中、低、提醒等告警级别。
数据库访问控制	支持黑白名单访问控制规则配置；系统内置黑白名单规则；访问控制规则配置支持无风险、低、中、高、致命，5 种风险等级； 访问控制规则配置元素包括客户端 IP、客户端工具、客户端系统用户名、客户端系统主机名、客户端 mac 地址、SQL 语句、SQL 关键字、SQL 正则、操作类型、库名、表名、字段名、SQL 响应时间、结果集影响行、数据库返回错误码、数据库用户登录认证结果、数据库账号、应用关联用户名、应用关联终端 IP； 支持具备业务智能感知能力，可以自动学习应用程序访问数据库的行为特征，并自动建立安全访问规则，允许合法的访问行为，对异常 SQL 行为进行跟踪和阻断； 支持根据数据库用户名或 IP 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多次指定特定操作进行告警
三层关联审计	通过三层关联技术，对应用服务器的真实用户/用户组的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支持技术参考资料、应用插件的在线下载
审计策略与规则	设备必须自带默认审计策略，支持用户自定义策略和规则，系统必须支持配置操作行为的黑名单、白名单、入侵检测策略、Oracle 风险策略、运维定义策略，方便用户灵活配置审计规则 支持以操作类型、时间、IP 地址、用户名、主机名、终端名、数据库操作类型、数据库表、影响的行、字符串、认证结果、响应时间、返回码、关键字、敏感数据、等作为事件识别规则及审计规则
审计告警	内置自动告警设置，允许用户设定威胁自动告警，告警必须提供级别设定，至少提供致命、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4 种告警级别
监控扫描	★提供对数据库漏洞、不安全配置、弱口令、补丁等深层薄弱环节的安全检测及准确评估，支持服务扫描和发现功能，通过扫描网络中的开放端口以及确定监听这些端口的服务。如主机 IP、端口、主机操作系统、服务的类型等。并实现自动或手动将这些服务添加到数据库引擎；支持对数据库服务器的扫描，实现对数据库的表、字段等敏感信息的自动识别，支持对敏感数据分布的服务器进行统计，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可导出为报表（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审计日志管理	支持按日志属性、日志类型、时间范围进行数据备份，自动与手动两种备份归档方式，支持 FTP 将数据备份到其他存储上，以备本机硬盘空间不够的情况下，数据能够依然保存支持还原转出去的数据，还原之后数据可在系统中查询支持日志达到存储上限时，自动切换分区
状态监控	★系统界面可以显示数据库状态、缓冲区击中率、库缓存大小等变化趋势图系统界面可以显示数据库的会话明细、查询缓冲击中率等信息系统页面支持将状态监控数据导出报表功能（提供产品系统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表功能	支持对 SQL 语句操作类型统计、事件类型统计、风险级别统计、流量统计，同时按在线用户、客户端 IP、会话、模板数等支持在线信息统计支持数据库分组管理，可以基于全局和单库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数据库的风险趋势图形化呈现报表导出格式：WORD\ PDF\ Excel 支持报表预览语句分析页面 SQL 压力的显示功能支持报表同时发送多个邮箱地址系统支持完全自定义报表，用户可自定义报表内容、报表条件
审计日志检索	支持通过 IP 地址、用户名、操作类型、关键词、时间、策略名称、操作来源名称、风险级别、事件类型等基本条件查询审计事件，检索条件个数不少于 20 个同时使用检索条件数量不少于 10 个支持 SQL 关键字翻译功能，支持将审计记录中 SQL 语句关键字翻译成中文，便于非专业人员阅读，支持将审计日志的敏感字段进行模糊化处理，防止敏感数据泄露。 提供对风险和危害访问的分析，包括：高危操作分析和追踪、大规模数据泄露分析和追踪、批量数据篡改分析和追踪、SQL 注入行为分析和追踪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运行维护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2145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